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55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是否包含建築基地範圍外之水保設施所用土地面積1案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52090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年 114. 7. 15 日第 968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財務	常務	理事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5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126140_1140052090_114D2028547-01.pdf)

主旨：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是否包含建築基地範圍外之水保設施所用土地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6月2日(114)聯億字第1140000602號函。
- 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
「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上開所稱「建築基地面積」之計算標準，「係以建築執照所載『基地面積』辦理，與實際整地面積無涉



……」本部108年1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551號函
(如附件)業釋示在案，自不包括基地範圍以外之水土保持設施或其他部分。

三、另，非屬上開第2點前2款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如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依上開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仍得納為應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範疇。

正本：聯億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建築基地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9日水臺建字第10801030930號函。
- 二、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上開所稱「建築基地面積」之計算標準，係以建築執照所載「基地面積」辦理，與實際整地面積無涉，涉個案事實疑義，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